

從事排水溝內量測開挖尺寸作業發生圍牆倒塌被壓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0年1月27日勞檢4字第1000002449號)

一、行業種類：一般土木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

三、媒介物：營建物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站在距開挖起始點15公尺處、深度1.2公尺之排水溝內量測開挖尺寸，因排水溝旁側之鄰房圍牆倒塌，致罹災者走避不及被壓倒在倒塌圍牆下方，經送往醫院救治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站在深度1.2公尺之排水溝內遭倒塌圍牆壓倒，造成顱骨破裂骨折，致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未採取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

(三) 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損壞以致危害勞工，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7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三) 雇主應對勞工實施其工作所需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